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窗帘采购（项目编号：YZLNN2023-C1-718-GXQT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主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柏斯菲尼布艺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6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遮光衬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柏斯菲尼布艺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6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铝合金静音轨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天成兴业铝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铝合金艺术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天成兴业铝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普通车缝（含辅材、安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越莱兴居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0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.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打罗马圈车缝（含辅材、安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越莱兴居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0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.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越莱兴居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2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产品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3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